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金额为2.80亿元。2023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已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12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购买一笔5,000.00万元

人民币的收益凭证。

公司已于3月9日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3.54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3年3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	本金回收
申万宏源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龙湖定融335期收益凭证产品	5,000.00	1.23%至6.23%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3月7日	23.54	23.54	全部回收

目前,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3.37	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9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1.4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1.0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5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8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4.7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50	0
1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1.49	0
1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5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6.29	0
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6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7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4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61	0
2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92	0
2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3.54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39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25	0
合计		57,500.00	57,500.00	298.5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4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3-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助对象为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氯碱公司”),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60%的子公司。
- 财务资助金额:3.2亿元。
- 财务资助期限:1年。
- 财务资助利率:2.65%。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广西氯碱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3.2亿元,借款利率2.65%,借款期限为1年。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广西氯碱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4.25

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行政信息中心口岸大楼6楼613室

法定代表人:李阳阳
注册资本:139,374万元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说明:广西氯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广西氯碱公司60%股权,为广西氯碱公

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氯碱公司40%股权。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考虑到广西氯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广西氯碱公司还款情况进行监督,能够较好地控制财务资助风险。而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广西氯碱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且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4%和4.66%,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其未按照持股比例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相应的借款不会影响到公司的利益。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氯碱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8,724.5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6,212.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512.5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建设期),净利润人民币-3,759.9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西氯碱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2,399.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09,400.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999.4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6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13.08万元。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风险防范措施

广西氯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广西氯碱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可以掌握和监控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同时为了保障上述借款能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严格监督、核查资金使用情况,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西氯碱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广西氯碱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同时,广西氯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给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证广西氯碱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广西氯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期,公司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并已如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鹏山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3月9日	3.70%	43.18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如期赎回,赎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收益43.1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期间已经购买且赎回的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请参阅之前披露的相

关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未实现收益(万元)
深圳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7年10月18日(最早可支取日为2023年12月18日)	3.65%	否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022年第一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年5月1日	2023年5月1日	1.7%	否	/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年3月3日	2028年2月3日(最早可支取日为2023年4月4日)	3.65%	否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对公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定期存款	10,000.00	2023年7月6日	2023年07月21日(可提前赎回)	3.5%	否	/
鹏山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企业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年10月18日	2027年10月18日(最早可支取日为2023年12月18日)	3.70%	是	43.1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人民币定制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7,000.00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31日	1.5%-3.1%	否	/

三、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3年03月09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9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000,000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亚厦控股于2023年03月09日将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亚厦控股	是	46,000,000	10.48%	3.43%	2022-12-29	2023-03-09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合计		46,000,000	10.48%	3.4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116.1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3,097.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4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80,09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以相关设备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36个月,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5,116.19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浙江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占正华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81,978.19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13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程召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王建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14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中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钢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9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29”。

“中钢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3月18日)止。

“中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3元/股,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264,389.1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59,503.8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86,897.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4,591.2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254,079.0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86,122.44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6,737.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00.49万元(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即债权人有权要求浙江山鹰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山鹰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浙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3,097.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4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6.03元/股调整为5.8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4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4日起由原来的6.03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1968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由原来的5.79元/股调整为5.6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999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0月19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9日起由原来的5.64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二、“中钢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钢转债”。

自2023年2月2日起至3月10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中钢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中钢转债”的议案》,因“中钢转债”自2021年9月2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中钢转债”。

同时,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中钢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0日至2